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

的审核意见

会议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14 时

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汪晓东先生、夏维剑先生、益智先生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汪晓东先生提议召开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与会独立董事对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与会独立董事讨论并表决，本次专门会议形成以下决议和审核意见：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扬州君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投资金额：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人民币 5,350.00 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36.8457%。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卢凤仙女士（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共同出资参与投资该基金，故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人民币 5,350.00 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36.8457%；公司关联方卢凤仙女士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人民币 2,600.00 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17.906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出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参与基金的投资和管理机制合理，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 汪晓东 夏维剑 益智

2026 年 1 月 13 日